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日为2017年11月13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53%。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791,000股,占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86,377,358股)的4.39%。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33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6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791,0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4.3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377,358股增至90,168,358股。

6、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3,365,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1,000股增加至6,444,700股。

7、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44,700股增加至10,955,990股。

8、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6月25日的本公司公告。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2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20年11月13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88,306,568.24元,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74.41%,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A(优秀)为55名,B(良好)为0名,C(合格)为0名,D(不合格)为0名,因此上述5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三个解除限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退休: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名激励对象已由公司办理退休。

注:1、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在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前已分别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1,000股调整为10,955,990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三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朝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90,120	623,084	267,036	0
中层管理人员(59人)		9,291,350	6,503,945	2,787,405	0
合计(60人)		10,181,470	7,127,029	3,054,441	0

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对4名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7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4名调整为60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23,786	56.54%	3,054,441	222,978,227	57.33%
限售条件股份	169,021,778	43.46%	-3,054,441	165,967,337	42.67%
高管锁定股	146,668,650	37.71%	0	146,668,650	37.71%
首发后限售股	15,313,687	3.94%	0	15,313,687	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39,441	1.81%	-3,054,441	3,985,000	1.02%
总股本	388,945,564	100.00%	0	388,945,56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宇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__7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墨西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

5、拟定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以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主体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98%	9.8万美元
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0.2万美元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__7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征集1-15名战略投资者,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49.5%(含员工持股)。华贸物流拟参与南航物流本次增资的竞争性谈判,拟取得南航物流不超过1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__7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7月8日,华贸物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币6,920.72万元取得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重运输")60%股权,并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股权交接手续。

中重运输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拟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000万元。按照增资方案,华贸物流和中信重工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增资。

上述增资还需中重运输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__7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华贸物流(墨西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因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华贸物流")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墨西哥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墨西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

5、拟定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以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主体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98%	9.8万美元
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0.2万美元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中国与墨西哥之间的物流需求节节攀升,公司亟需在墨西哥设立自营网点,在服务国内网络的相关支持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发墨西哥当地市场,提升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加快境外网络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网络协同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总体来看,墨西哥目前政局稳定,法律健全,是拉美地区第一贸易大国。近年来,墨西哥政府重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积极推动各领域投资,通过公私合营方式吸引私人资本和外资,加强税收征管。墨西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成为外国投资重点关注的拉美国家,但有以下几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1、依法依规经营。墨西哥法律健全复杂,与投资相关的各方面法规详细具体,投资企业应依靠当地有经验信誉好的律师和专业人员,依法依规做出投资决策,开展经营活动。

2、用工问题。墨西哥《劳工法》对劳工提供保护,工会影响较大,须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对劳动合同进行把关,由当地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协助选人并进行管理。

3、税收问题。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应特别加强企业财税管理,通过聘用当地有经验、信誉好的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做好财务和纳税相关工作。

4、政策调整。墨西哥政治、法律、政策、经济政策均比较健全,但政策调整较频繁,特别是每六年一次的联邦政府换届,新政府一般都会有政策调整。墨西哥作为市场经济国家,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须做好必要的防范准备。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征集1-15名战略投资者,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49.5%(含员工持股)。华贸物流拟参与南航物流本次增资的竞争性谈判,拟取得南航物流不超过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根据有关规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暂未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南航物流将结合竞争性谈判及监管审批后确定最终投资者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也暂时无法披露本次投资的具体规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南方航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引资的提示性公告信息,南方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航物流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征集1-15名战略投资者,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49.5%(含员工持股)。

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1、投资标的名称和类别

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不超过15%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转让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本次产权转让标的权属清晰。

(二)南航物流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楼440室

3、法定代表人:何晓群

4、成立日期:2018-06-08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航空运输业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服务;航空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7、股权结构:南航物流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截止2020年8月31日,南航物流账面资产合计约为30.43亿元、负债合计约为10.55亿元、净资产合计约为19.88亿元。南航物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8/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04,335.65	264,645.43
负债合计	105,531.74	165,26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03.91	99,384.94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南航物流2020年1月至8月营业收入约为97.81亿元、净利润约为26.42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94.96亿元、净利润约为2.81亿元。南航物流盈利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营业收入	978,066.30	949,620.26
利润总额	355,682.96	37,336.42
净利润	264,154.66	28,104.67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南方航空公告信息,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南航物流将结合竞争性谈判及监管审批后确定最终投资者和交易价格。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也暂未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公告。

三、本次竞买有关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有关安排

本项目挂牌公告主要约定摘录如下:

1、本次增资仅接受货币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增资人有权对各意向投资人的最终持股比例进行调整,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交易结果为准且不低于经增资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本项目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后,增资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与认购价格。

3、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内容摘录:(1)须在被增资人的有权批准单位确定为投资人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增资款。(2)若成为投资人,同意上海联交所出具增资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交纳的保证金(签订增资协议后已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划转至增资人指定账户。(3)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告,信息公告期满,本项目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后,增资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与认购价格。竞争性谈判要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

1、意向投资人的增资价格;

2、意向投资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背景、股东构成、行业声誉、行业业绩、市场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

3、意向投资人的财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盈利状况等;

4、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在发展规划、经营理念、价值观等方面的契合度;

5、意向投资人可为增资人未来发展提供的战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控、战略提升等方面;

6、意向投资人在物流领域能为增资人业务拓展提供其他潜在增值服务。

(六)华贸物流的具体投资意向

在南航物流整体的投前估值(即不包括本次增资资金的估值)不高于34亿元的前提下,华贸物流意向出资比例为不超过扩大后总股本的15%(无最低规模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运力和货源的有效结合,构建和丰富华贸物流的运力产品体系

华贸物流可通过将自身货源与南航物流运力结构进行匹配,以包机等方式,与南航物流形成"运力+销售"联合体,构建和丰富华贸物流的运力产品体系。

(二)共享海外网络,构建华贸物流海外多层次服务体系

借助南航物流海外自营网点地区开展联合营销,并依托南航物流国际航线,可以加快华贸物流海外网络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华贸物流网点功能从操作向营销的拓展。

(三)进一步开发南航物流旗下配套物流业务

利用华贸现有的二级监管库、拖车等资源,承接南航物流相关的关务、仓储、拖车和多式联运业务,并争取在南航物流的航材物流业务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有关规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暂未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南航物流将结合竞争性谈判及监管审批后确定最终投资者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也暂时无法披露本次投资的具体规模。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7月4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业富联")与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向DC Software收购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39,971,265股股份,占鼎捷软件当时总股本的15.1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9,597,71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元)。

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以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标的公司股东简称"一致行动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拟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DC Software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工业富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971,265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19%,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127,027股,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买卖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因外汇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依约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2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2号)核准,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东方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东方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东方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海通证券已指派崔浩先生和刘丹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崔浩: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浙江国祥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丹: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任投行高级经理,华林证券任投行高级经理。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电缆等IPO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其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5月27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加之2018年6月13日质押的600万股公司股票,临沧飞翔累计质押1,100万股公司股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其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9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0	6.70%	0.92%	2018年6月13日	2020年11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	5.58%	0.77%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11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合计	--	11,000,000	12.28%	1.68%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39,600,000	96.40%	6.06%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24,000,000	26.79%	3.6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3,600,000	48.68%	9.74%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均是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办理股权质押式购回业务(资金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10月29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